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议案的
独立意见

作为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启迪环境”或“公司”）第十届董事
会独立董事，我们参加了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6 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
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本次董事会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审查和监督。现基
于我们独立、客观的判断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子公司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认为：
公司本次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事项，系为推进公司新能源产业转型的战略布
局，同时实现新能源相关技术的科技成果转化而发生的，是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有助于公
司的长远发展。本次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
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与启迪集群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共同投资在北京市设立合资企业
暨关联交易事项。
二、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ᣲ혉⇿鉎촙㤀的
关于公墮瀀关于߬쵴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认为：

薪酬做出的调整，有利于调动独立董事的工作积极性，强化独立董事的尽责意识，不存在损
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同意调整独立董事薪酬的
议案。我们同意将上述调整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认为：
我们审核了胡智波先生的个人履历等相关资料，认为本次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担任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专业知识和管理能力，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本次聘任的
高级管理人员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
件，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及交
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本次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程
序和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
情况。我们同意聘任胡智波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特此出具意见。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签字页）
独立董事：
林开涛 章 融 杜文广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